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披露指引4号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和创新薪酬激励结构，完善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